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石 璋 如

壹、引言
貳、各墓概況
參、比較研究
肆、結語

壹、引言

“跪葬”這個姿態，是民國二十四年春季殷虛第十一次發掘在侯家莊西北岡1001大墓的底部最先發現，在墓底的一個平面上共有九個小長方坑，中間一個，周圍八個（每隅兩個），每個坑內，一具拳曲似跪的人骨，一具狗骨，一把戈（中間墓中爲石戈，周圍墓中爲銅戈）。因爲這九具人骨“五具俯置，四具側置而亦偏向下俯”故原著者對於“這種拳跼的姿態，是否表現跪侍，不明”（註一）。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，殷虛十三至十五次發掘，在小屯先後發現了二十三處與跪葬相似或有關之墓（其中有二處似屈姿，另解），其姿態更爲清晰，不過與侯家莊西北岡跪葬的性質便不同了。侯家莊西北岡的跪葬是大墓的一部，而小屯的跪葬大都屬於建築基址或與建築的附屬物有關。

跪的姿態，李濟博士叫作跪坐，引朱子的話作為註釋（註二），根據安陽出土的石雕而加以研究（註三），並在世界各地找出相似的習慣。本文則是根據殷代人骨的姿態而加以研究，對於李文更可予以事實的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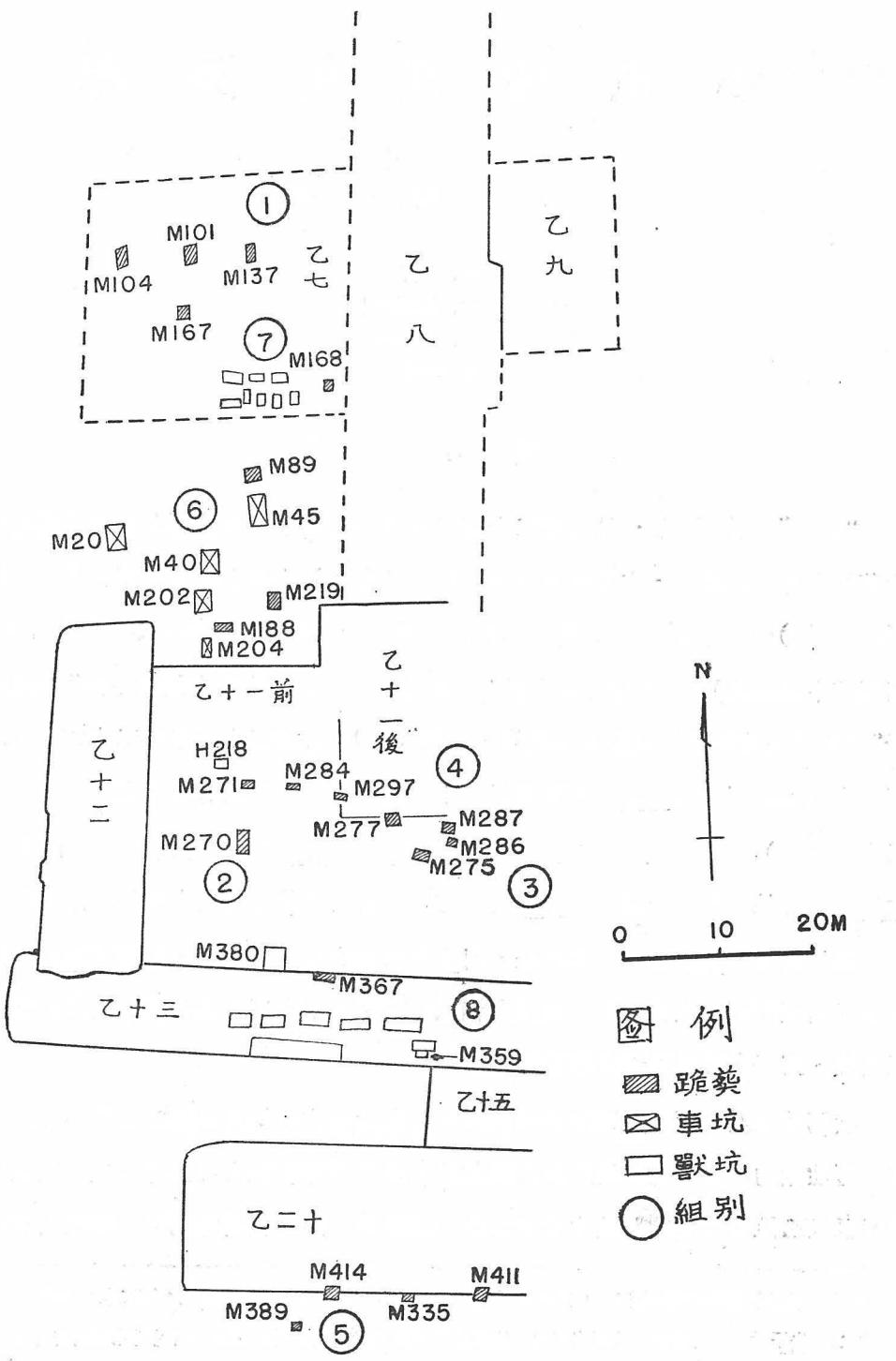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會依照地區和性質的自然區別把小屯的殷代建築遺存劃分爲甲、乙、丙三組。可注意的，這些跪葬僅見於乙組基址，而且爲面南較大規模的基址，其餘甲、丙兩組以及乙組東西向的基址均尚未之見，這確是一件很重要的現象。雖然我在殷虛建

（註一） 梁思永著高去尋輯補：侯家莊1001大墓 p. 28—31，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，第二本，1962。

（註二） 朱子說「跪有危義，故兩膝著地，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。兩膝著地，以尻著牘而稍安者爲坐…」。

（註三） 李濟：跪坐蹲居與箕踞，集刊二十四本，p. 283—301，1953。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

築遺存中，曾把這個現象提出（註一），但僅是把問題提出，作籠統的敘述，並未作詳細的分析，茲特單獨的提出跪葬部分加以進一步的討論：

這二十二個墓葬，依其位置及性質的不同，很自然的可分為八組（插圖一）

- 一、乙七基址門組：M101，M104，M137，M167（插圖一：①）
- 二、乙十一基址前期門組：M271，M284，M270，（H218）（插圖一：②）
- 三、乙十一基址後期門組：M277，M275，M286，M287（插圖一：③）
- 四、乙十一基址後期角門組：M297（插圖一：④）
- 五、乙二十基址門組：M389，M335，M411，M414（插圖一：⑤）
- 六、乙七基址車組：M89，M219，M188（插圖一：⑥）
- 七、乙七基址三牲組（註二）：M168（插圖一：⑦）
- 八、乙十三基址三牲組：M367，M359（插圖一：⑧）

這八組跪葬的分佈，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，因為它們所屬的機構不同，職責不同，數量不同，故排列的形式也不一樣，茲將各組所屬的範圍及其排列的情形，簡單的列如表一。

表一：各組跪葬排列的情形

項別 組別	所屬單位	門部排列				車、牲排列		備考	插圖
		左	中	右	前	前	右		
第一組	乙七門部	M104	M101	M137	M167			正常而標準的現象	1:1
第二組	乙十一前期門部 (H218)	M271	M284	M270				H218 為空方坑，想原來 為墓	1:2
第三組	乙十一後期門	M277		M287 M286	M275			門中一墓提出擠於門右	1:3
第四組	乙十一後期角門		M297					角門只有一墓	1:4
第五組	乙廿西門 中門 東門	M414 M335		M414 M335 M411	M389			三門只有四墓，因西門之 左，中門之前均被隨墓擾 亂了，東門之前尚未發掘	1:5

（註一）石璋如：殷虛建築遺存，第六章 1958

（註二）墓中所埋為牛羊狗，簡稱為三牲。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第六組	乙 七 車				M188 M219	M89	M188 近車墓中行之右前方，M89，M219 則在車墓右行之前後	1:6
第七組	乙 七 三 牝					M168	八個三牲墓在 M168 之西	1:7
第八組	乙 十 三 三 牝					M367 M359	八個牲墓分爲前後兩組 M367 在前組一坑之右，M359 在後組七坑之右	1:8

據表一所示，如果爲一單獨的大門，則每門四墓，其排列的情形則爲左中右前各一墓，如一、二兩組。但也有墓數相同而排列的形式不同，把中間的一墓提出擠於右方，如第三組。若爲小的角門則僅中間一墓如第四組。若爲一連三門，則兩門之間共用一墓即減少一墓，而門中也不設墓，如第五組。其它如車，牲等組，則居於右方或前方。這是一個大概的情形，以下我們觀察各墓的個別現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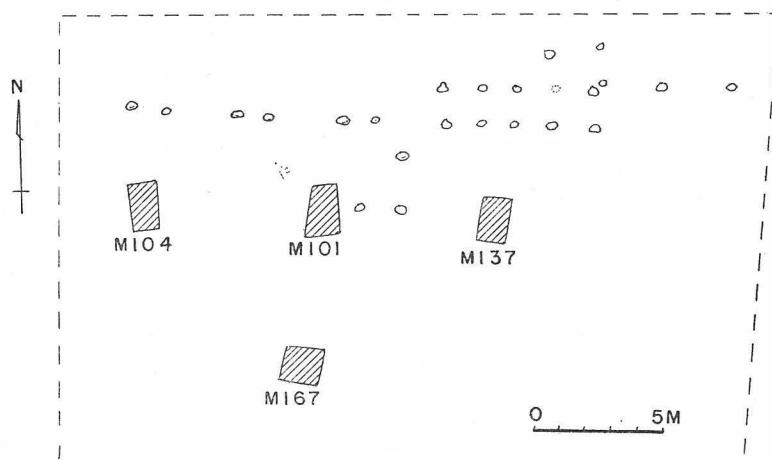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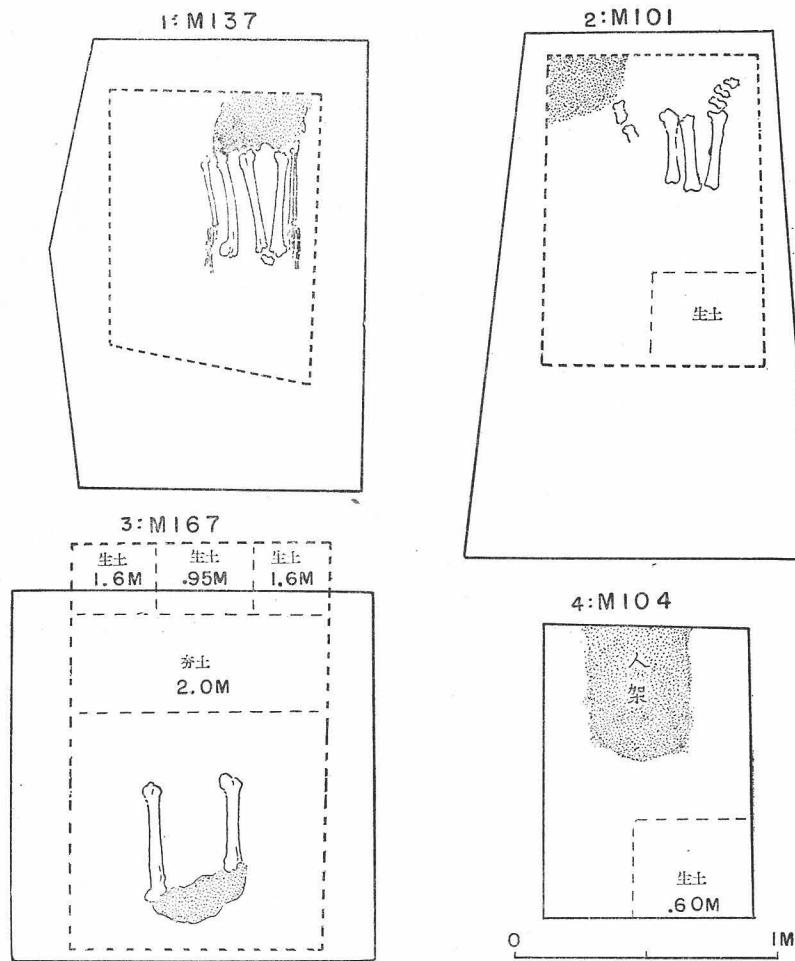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各 墓 概 況

這八組二十三個墓葬，有的爲長方形，有的爲方形，有的保存的完好，有的朽腐不堪，有的有隨葬物，有的沒有隨葬物，茲將各墓的現況，簡要的列如表二：

表二：各 墓 現 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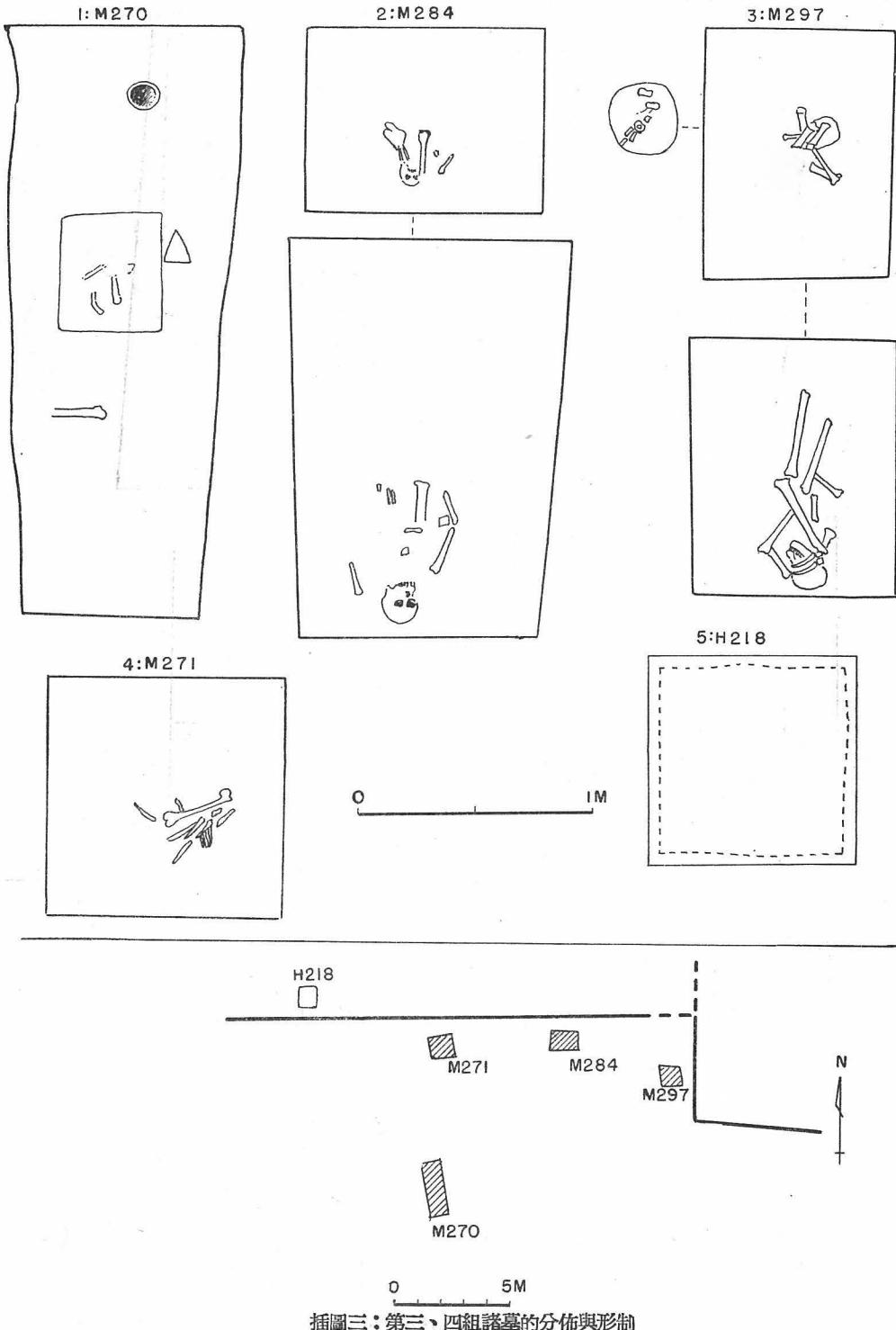
組 別	墓 號	墓 形				人 骨				狗 骨			隨葬物	插圖及圖版
		形	長	寬	深	具	姿態	面 向	土質及保存	具	姿態	保 存		
一	M101	外長方 內近方	上口 2.00 下部 1.15	上口 1.32 下 S.0.95 N.0.80	0.45 2.91	1	跪于中 部略偏 東北	南	夯土，未 擾殘朽成 粉，有腿 痕				銅戈一	插二：2 版拾：3
	M104	外長方 內近方	上口 1.70 下部 1.10	上口 1.10 下部 0.80	0.55 2.85	1	跪于西 北	南	夯土，上 擾骨成粉 ，牙一枚				應有一戈 被擾失	插二：4
	M137	外長方 內近方	上口 1.70 下部 1.10	上口 1.05 下部 0.75	1.50 2.2		跪于東 北隅	南	夯土，腿 骨尚好， 隋墓未擾 及				銅戈一	插二：1 版拾：2
	M167	外 方 內近方	上口 1.40 下部 1.30	上口 1.38 下部 1.00	0.76 2.8	1	跪于南 壁下	北	夯土，未 擾，上軀 成粉僅雙 腿有痕跡				銅戈一 盾痕一	插二：3 版壹： 1,2 版拾：4
	H218	方	0.85 下部 0.75	0.90 下部 0.80	1.18 2.17		空坑						因位置與 形式均與 跪墓相當	插三：5
	M270	外長方 內近方	2.50 0.50	1.00 0.40	0.99 2.00	1	已亂不 清，可 能跪式	北？	亂夯，已 擾南端有 骨一根	1	不清	成粉	殘陶鬲一 銅戈一	插三：1 版拾：1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

插圖二：第一組諸墓的分佈與形制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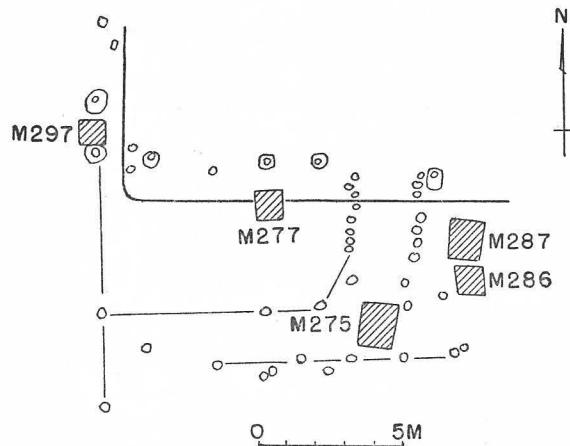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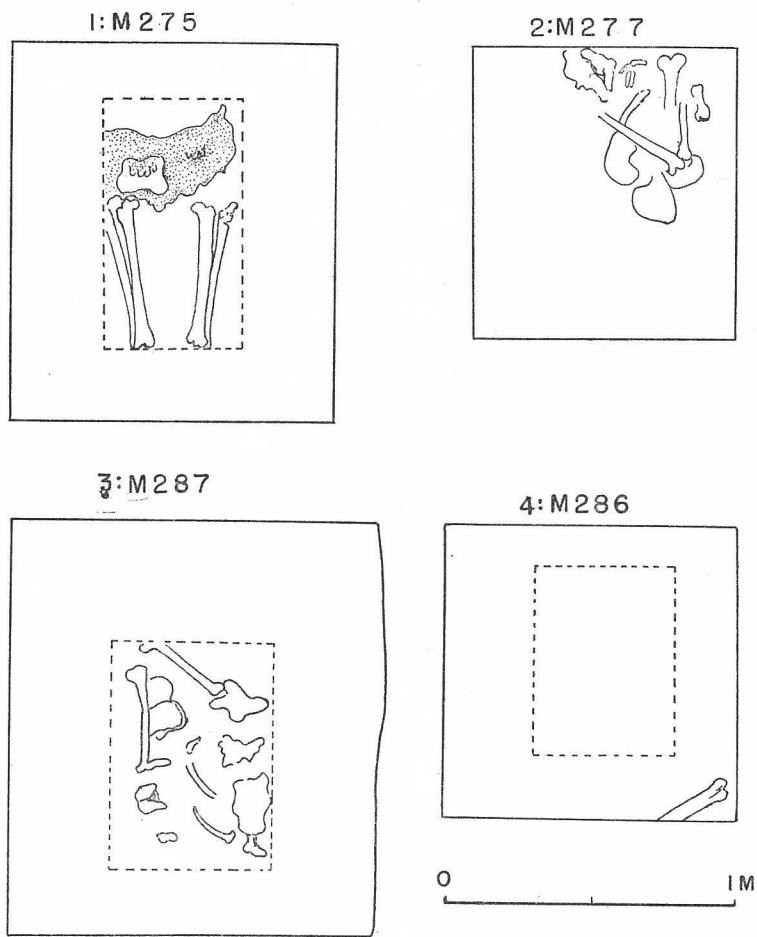


插圖三：第三、四組諸墓的分佈與形制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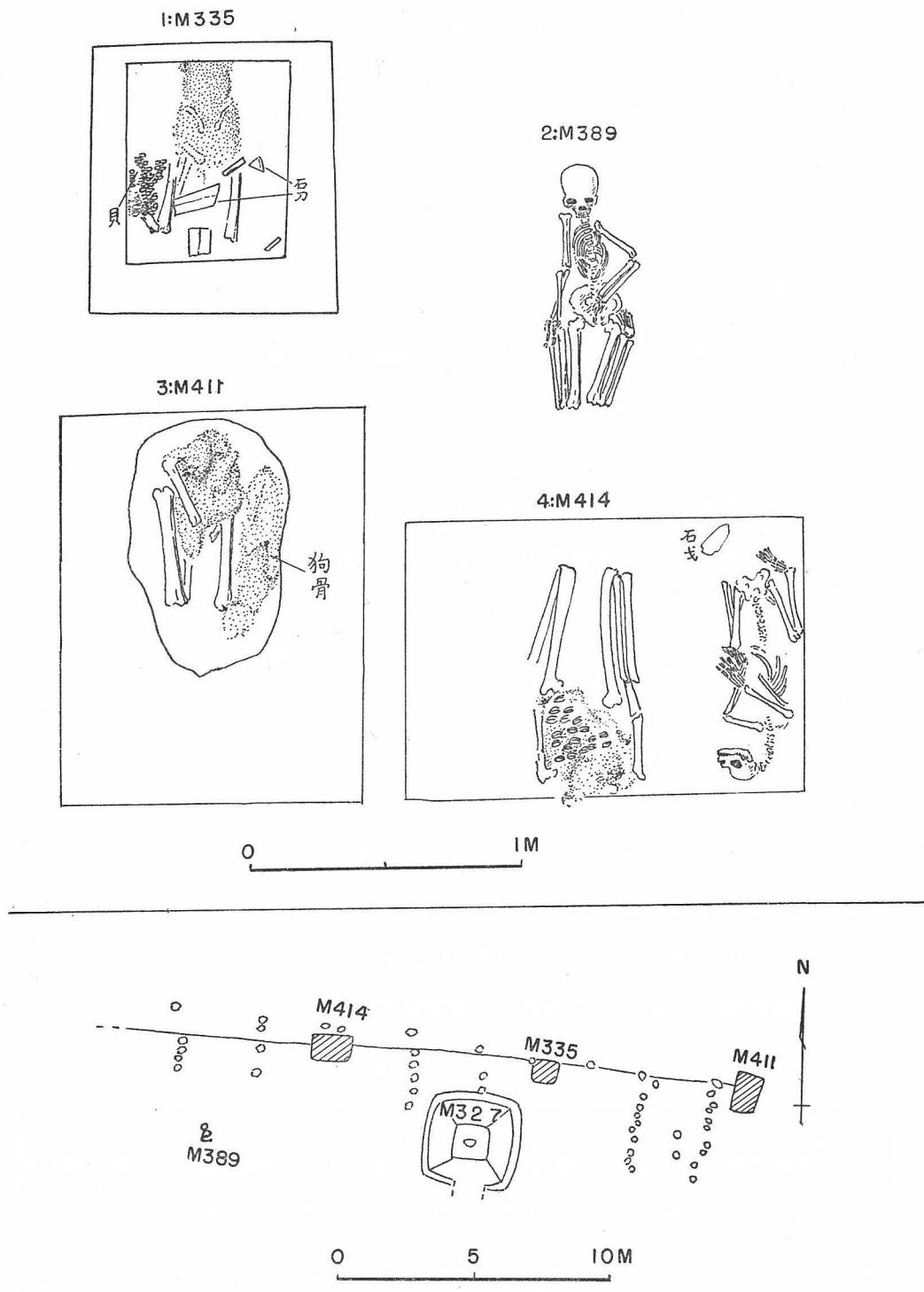
	M271	方 形	1.00	0.98	1.30 2.30	1	已亂可能跪式	南?	亂夯，已擾骨在中東部				插三：4	
組	M284	長 方	0.94	1.27	0.80 1.70	1	頭向下倒置，拳曲高0.55M	南	夯土未擾骨朽成粉近南壁下			頭有松綠石及蚌圈等飾	插三：2 版伍：2 版陸：1	
	M275	外 方 內長方	1.31 0.85	1.15 0.45	0.70 2.43	1	曲膝兩小腿並於大腿之外	南	夯土未擾上軀成粉腿痕清楚				插四：1	
第 三 組	M277	方	1.00	0.90	0.50 1.16	1	骨在東北隅成堆跪姿不清	南	夯土未擾，骨朽成粉				插四：2	
	M286	方	1.00 0.65	1.00 0.50	0.41 1.45	1	不清東南有骨一根	?	夯土，已擾亂，上有盜坑				插四：4	
	M287	方	1.40 0.50	1.22 0.55	0.41 2.42	1	骨亂不清	?	亂夯，被盜坑擾亂			有孔貝10枚	插四：3	
第四組	M297	方	1.06	0.82	1.08 1.98	1	骨居中，頭向下倒置	西南	夯土，未擾骨朽，塗紅			墓上塌陷圓穴	插三：3 版肆：1 版伍：2 版伍：1	
第 五 組	M335	方	1.00	1.05	0.98 2.02	1	居中，跪	南	黃土，未擾骨塗紅成粉			殘石戈一 貝139分 爲6.13.12 0等三組	插五：1 版捌：1 1,2	
	M389	不清	?	?	1.00 1.70	1	正常跪姿上軀直立	東南	灰土，未擾骨骸保存尚好				插五：2 插八：1 版玖：1	
	M411	長 方	1.45	1.10	1.64 2.58	1	在北壁下，上軀朽，下軀跪姿	南	夯土，未擾骨朽成粉	1	頭南臥于人旁	成粉	插五：3 版玖：2	
組	M414	長 方	1.00	1.40	1.14 2.73	1	在南壁下，作正常跪姿	北	夯土，未擾上軀朽	1	頭南背東側	尚好	石戈一 具144在人身旁	插五：4 版貳：2
	M189	方	1.23	1.40	1.00 1.90	1	在北壁下作正常跪姿	南	上夯，下灰未擾骨成粉，牙一枚				插六 插七：2	
第 六 組	M219	長 方	1.20	1.40	0.52 1.20	1	居中略北正常跪姿	東南	黃灰土，未擾，骨尚好				插六 插七：1 版貳：1 版陸：2	
	M188	長 方	1.08	1.80	0.48 1.03	2 西 東	頂北伏跪 —— —— 頂北仰跪	西南下 —— —— 東南上	上灰土，內黃土，未擾，保存尚好骨有殘朽 下肢朽上軀尚好			瓠鼎，爵獻各一，鑿三；共八件	插六 版柒：1,2	
第七組	M168	方	0.90	0.76	1.80 2.45	1	居中，正常跪姿	東北	上夯，內灰未擾，骨尚好，壁有朱			上塌圓穴	插七：3 插八：3 版叁：1	
第八組	M367	長 方	0.50	1.55	2.35	1	向北側若屈姿	北	夯土，未擾，骨髒保存尚好				插七：4 插八：7 版陸：2	
	M359	長 方	1.25	0.50	1.13 1.75	1	若屈姿	北	黃土，未擾，保存不佳				插七：5	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

插圖四：第三組諸墓的分佈與形制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

插圖五：第五組諸墓的分佈與形制

三、比較研究

這二十二個墓葬及一個空坑，共二十三處。有許多墓在若干因素上彼此相近似；有許多墓在若干因素上彼此相差的較遠，譬如墓形，姿態，面向，隨葬物等，都有異同，試逐一的比較研究於後。

一、墓形

這二十二處跪葬及一個空坑，除 M389 一墓的墓形不清外，其餘二十二處都有形跡可查，大別之可分為長方，近方，方形等三大類，不同之點及其所擬定之標準如下。

方形：相鄰兩壁相等，或相差不超過 0.10 公尺者。

近方形：相鄰兩壁相差不超過 0.11—0.49 公尺者。

長方形：相鄰兩壁相差超過 0.50 公尺以上者。

但因長壁和短壁的位置與方向，不是完全相同，而有橫堅之分，于是又分以下五種形式。

1. 堅長方：東西兩壁為長壁，南北兩壁為短壁。
2. 堅近方：東西兩壁略長，南北兩壁略短。
3. 橫長方：南北兩壁為長壁，東西兩壁為短壁。
4. 橫近方：南北兩壁略長，東西兩壁略短。
5. 方形：四壁略等或相差不超過 0.10 公尺。

依照這個原則，茲將二十二個墓分別歸類列如表三：

表三：墓形分類

堅長方			堅近方			橫長方			橫近方			方		
墓號	組別	差數												
M101	1	0.68	M168	7	0.14	M188	6	0.72	M 89	6	0.17	M167	1	0.02
M104	1	0.60	M275	3	0.15	M367	8	1.05	M219	6	0.20	H218	2	0.05
M137	1	0.65	M287	3	0.18	M359	8		M284	2	0.33	M271	2	0.02
M270	2	1.50	M297	4	0.24				M414	5	0.40	M277	3	0.10

		M411	5	0.35						M286	3	0
										M335	5	0.05

茲再將這五類墓形分別加以比較。所用的方法；以上口兩鄰邊相減，與腰坑兩鄰邊相減，相比，以找出相差最多之一墓，以窺測其突出之由而加以闡釋。

1. 豎長方形墓

在豎長方形墓類中共有四墓，這四個墓有一共同之點即都有腰坑，墓的上口為長方而腰坑則似近方，而且上口與腰坑長寬的比例，有的差的多，有的差的少（表二），茲相比如下：

M101 : 0.68 : 0.30 (插圖二)

M104 : 0.60 : 0.30 (同上)

M137 : 0.65 : 0.35 (同上)

M270 : 1.50 : 0.10 (插圖三)

前三墓的比數相差的很少，後一墓的比數相差的很多，即 M270 是一個較特別的墓形。至於它們的分布，前三墓同屬於第一組，它們的位置是在東西一條線上，居於門的左、中、右，為同一等級之墓（表二，插圖二）。M270 屬於第二組，它的位置係在乙十一墓址前期門部的前方（表二，插圖二）。就墓形的排列來說，一，二兩組的配備恰巧相反，即豎長方形墓，在第一組在門的左、中、右，第二組則在門前，在門前之豎長方形墓，尤較同類其它各墓為特殊，所以特殊的原因，除了墓形之外，另有內則的因素，詳隨葬物節中。

2. 豎近方形墓

在豎近方形墓類中共有五墓，有的有腰坑的形式，有的沒有腰坑的形式，依照前例比較如下：

M168 : 0.14 (插圖七)

M275 : 0.15 : 0.40 (插圖四)

M287 : 0.18 : 0.35 (同上)

M297 : 0.20 (插圖三)

M411 : 0.35 : 0.30 (插圖五)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這五個墓除 M168 及 M297 沒有腰坑無法相比外，其餘三墓比例相差最多的為 M275，查它們的分佈，M411 比數的相差最少，屬於第五組，它的位置在東門之右（表一，插圖五）。M275 與 M287 同屬於第三組，但 M287 的比數相差較少，而居於門右，而 M275 則居於門前。M275 為本類墓中最突出之一墓，亦居於門前，與豎長方形墓之分布情形相合（表一：插圖四）。

3. 橫長方形墓

橫長方形墓類中只有三墓，為五類墓形中數量最少的一種，這三個墓均無腰坑，而且也均較特殊，特殊的所在是內容，故待講姿態及隨葬物時，再為詳述，茲略。

4. 橫近方形墓

橫近方形墓類中共有四墓，這四個墓中也都沒有腰坑，無法以前例相比較，但據表三所示以 M414 最為突出。它們的分布，M89 與 M219 均屬於第六組，M284 屬於第二組，M414 屬於第五組。在橫長方與橫近方兩類墓中給我們了一個宣示，即屬於車組的三個墓葬，雖然長寬的比例有程度的不同，但是同屬於橫長的形制。其次 M284 與 M414 雖然不是一組，但它們的位置同屬於門右。其中 M414 最突出的原因，當然有它的內則的因素，等以後講隨葬物時再為詳解。

5. 方形墓

方形墓類中共有六墓，這六個墓中有兩個墓沒有腰坑，四個墓有腰坑，仍依前例比較于下：

M167 : 0.02 : 0.30 (插圖二)

H218 : 0.05 : 0.05 (插圖三)

M271 : 0.02 (插圖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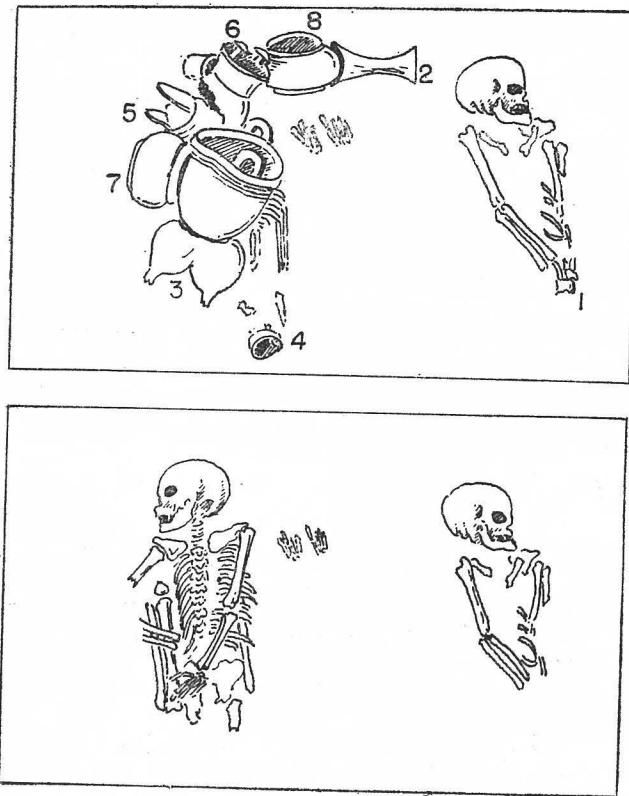
M277 : 0.24 (插圖四)

M286 : 0 : 0.05 (插圖四)

M335 : -0.05 : 0.15 (插圖五)

方形墓為五類墓中數量最多之墓，它們的分布亦較普遍。這四個有腰坑的墓中以 M167 的比數相差的最多。試看各墓的位置（表一，插圖一）H218 屬於第二組的門左墓，M271 屬於第二組的門中墓，M277 屬於第三組的門左墓，M286 屬於第三組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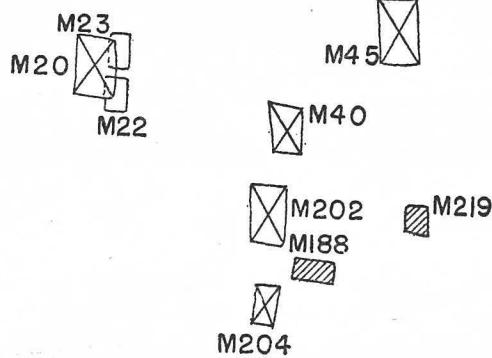
M188



0 1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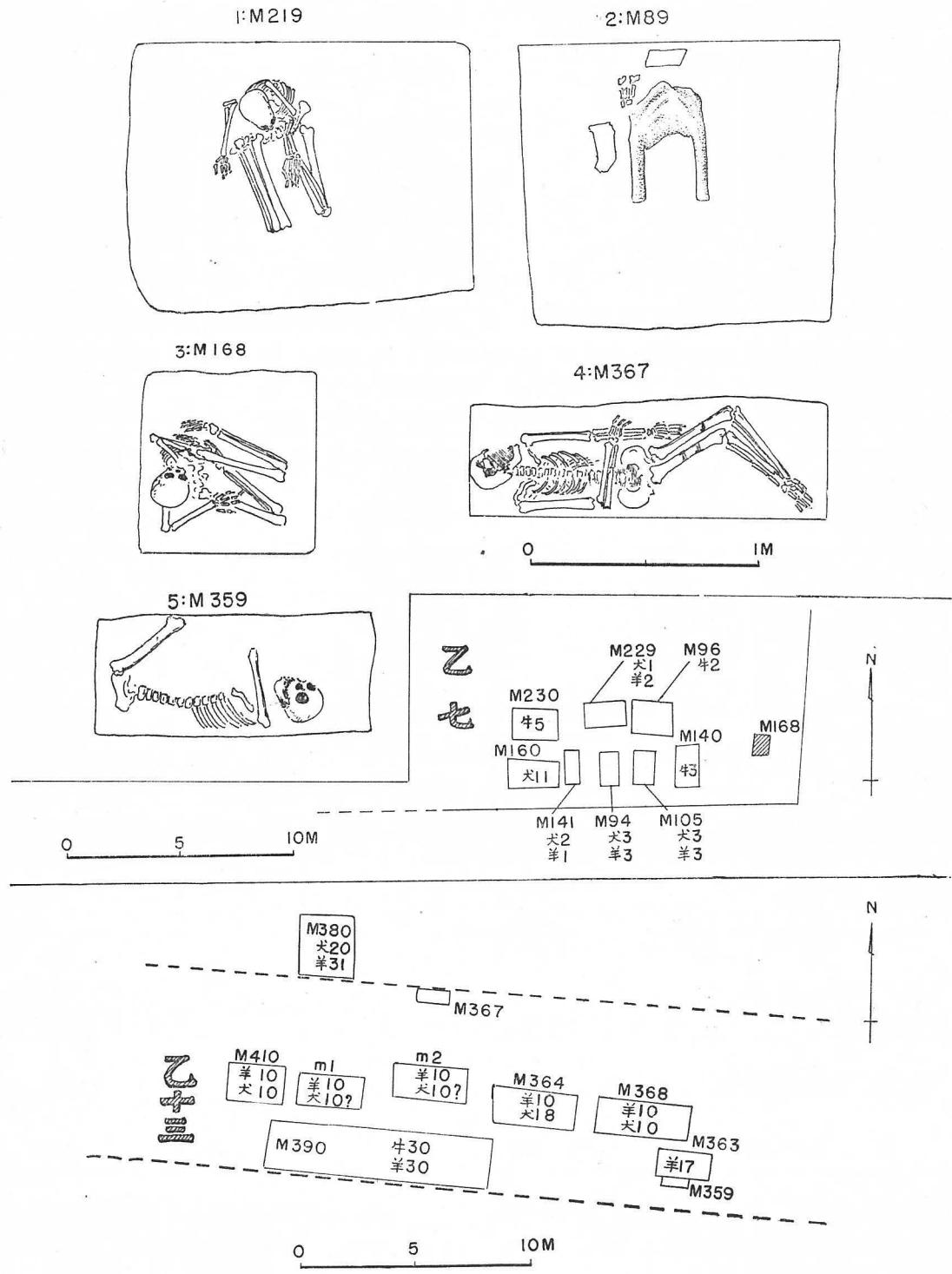
M89

N



插圖六：第六組諸墓的分佈與形制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

插圖七：第六、七、八等組諸墓的形制與分佈

門右墓（表一，插圖四），M335 屬於第七組中門之右及東門之左（表一，插圖五）。雖非一組但都在門的左、中、右的一條線上，惟形式突出的 M167 是屬於第一組的門前墓。突出之墓每為門前之墓，這個現象確值得注意。

以上五類墓形中有兩種很清楚的現象：其一，凡橫長方或橫近方兩類墓形中均無腰坑。其二，另三類有腰坑之墓，在類中突出之墓，在組中必為門前墓。

再就地層的疊壓與基址排列的次第來說，乙七基址較早，乙十一基址前期次之，乙十一基址後期又次之，乙十三基址與乙十一基址後期為同時，乙二十基址較晚。依據這個原則而觀察各種墓形的分配，排列及其演進的次第。

（一），以基址的門部為對象諸墓：

1. 最初以門的左、中、右三墓為長方形墓，門前一墓為方形，如乙七基址。
2. 其次以門的左、中、右三墓為方形墓，門前一墓為長方形墓，如乙十一基址前期。
3. 其次長方形墓消失，而均改為方形或近方形，以突出之同類墓為門前墓，門中墓則加諸門右，如乙十一基址後期。
4. 角門僅一墓，為近方形，如乙十一基址後期之西南隅。
5. 東西一連三門以上者，則兩門之間共一墓，門前一墓，門中不設墓，墓形為方形或近方形，如乙二十基址。

（二），以車馬為對象諸墓，則墓形為橫長方或橫近方，均屬於橫長的墓而無腰坑。

（三），以三牲為對象諸墓，則墓形不定，或為豎近方形，或為橫長方形，也無腰坑。

二、姿態與面向

能够表現出清楚的姿態，則必須具備完整的體骨，這二十二處跪葬（H218 空坑已除外），就保存的情形來區別，可分為三大類。

（一），有比較完整體骨的，只有M168，M219，M367，M389等四墓。

（二），有骨骼痕跡可查，並能確定其姿態和面向的，則有M101，M104，M137，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M167，M284，M297，M275，M277，M89，M335，M411，M414，M359，M188等十四墓。

(三)，雖有部分骨骼痕跡，但經擾亂可能推測其姿態而可辨定其面向的，則有M270，M271，M286，M287等四墓。

骨骼之所以能够保存完整，其原因當不只一端，如果未被擾亂則墓內的填土當為其主要因素之一。茲依照這三類的次第，分別討論如下：

(一)，有完整體骨諸墓

有完整體骨諸墓的分佈，很值的注意，只有一處與基址的門部有關，茲先將各墓的組別，填土與姿態分別列如表四，然後再探討其原因與異同。

表四：完整體骨的姿態及面向

項目 墓號	組別	位置	填 土	面 向	姿 態	插圖圖版
M168	7	牲右	上夯土 內灰土	北略東	頭頂向上，上軀豎直，頭骨保持埋入時的原來高度。雙臂由肩部落下：右臂彎曲，右手置於右大腿與盈骨交接處；左肘向外突出，下臂向盈骨處彎曲，手背著地指向外伸。盈骨作坐式，雙腿向前跪曲，兩下腿同附於大腿之左旁，腳面著地向後伸，如坐式。暫稱為豎跪下腿左偏式。	插八：3 插七：3 版參：1
M219	6	車右	黃灰土	南略東	頭頂向上，上軀直立，頭骨保持原來的高度。右臂尚存原來的高度而連于肩，肘部靠近腹部，下臂向外伸而置於盈骨旁。左臂全部落下，下臂向內曲置於腿骨上。盈骨作坐式，雙膝向前跪曲，兩下腿均向右後方曲折，故小腿骨各在大腿骨的西面即右面，右腳置於盈骨旁，左腳置於盈骨下，暫稱為豎跪下腿右偏式。	插七：1 插八：2 版貳：1 版參：2
M367	8	牲右	夯 土	北	頭頂向西，上軀仰臥向左側置。左臂平伸，右上臂平伸，下臂橫置腹上，手搭於左下臂上。盈骨略向左側。兩腿併列向北斜伸，由膝處曲折，左腿彎成85°右腿彎成90°，雙脚向後直伸，右上左下併在一起。假設這具骨骸，原來向北豎跪，被外力向西一推側臥地下，便成這個姿式，雖似屈姿，暫稱為側跪式。	插七：4 插八：7 版陸：2
M389	5	門前	灰 土	南略東	頭頂向上，脊骨豎立，全軀保持原來高度及樣式。肋骨稍有變動，大體尚保持原樣。右臂向前下方伸，右手置於右足旁；左肘向外突出，下臂又彎回來，呈65°的樣子，左手置於盈骨上。盈骨作坐姿。兩大腿	插六：2 插八：1 版玖：1

				向前曲跪，兩下腿附於兩大腿之外側，脚面着地，趾尖在盆骨下，若跪坐式略向左傾，暫稱爲豎跪下腿雙分式。	
--	--	--	--	---	--

以上四具人的跪姿，可分爲兩大類：(一)側跪類，(二)豎跪類。以其下腿放置的不同，而豎跪類又可分爲三式(甲)下腿左偏式如M168，(乙)下腿右偏式，如M219，(丙)下腿雙分式如M389。也可能因自己的環境與身份的不同而異其跪姿。至於它們的面向似也有規律，第7，8兩組因爲主物在北，故M168，M367面向北跪。第6組因車示向南進行的狀態，故M219面向南跪。第5組之M389位置在門部之南，依第1，2兩組之成規，應面向北跪，但較晚時期則轉而面向南跪了。

在這四個墓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即是土質，四個墓中有三個爲灰土，灰土墓中都是豎跪式，只有一個爲夯土，而夯土中則爲側跪式。這個現象留到後來再與其它各墓相比較。

(二)依骨痕可判定姿態與面向諸墓

這一類墓的數量比第一類爲多，仍按前例列如表五：

表五：可判定姿態及面向諸墓

項目 墓號	組別	位置	填土	面 向	姿 態	插圖圖版
M101	1	門中	內夯土 ，未擾	南	位于北壁下，上軀朽腐成粉，僅遺腿骨遺跡，可判定爲豎跪姿，而不能確定爲某式，因居正中，可能爲雙分式。	插二：2
M104	1	門左	內夯土 ，上被 M62陪 墓稍擾	南	位于北壁下，骨骸全部成粉，依位置及面積可判定爲面南的豎跪姿，不能確定爲某式，但骨偏西北據M137的例子可能爲左偏式。	插二：4
M137	1	門右	內夯土 ，上被 M98陪 墓稍擾	南	位于北壁下，上軀成粉，雙腿尚好，向南豎跪，下腿作右偏式，上軀略向左傾。	插一：1
M167	1	門前	夯土 ，未擾	北	位于南壁下，上軀成粉，雙腿向北跪曲，據跡象，可能爲豎跪下腿雙分式。	插二：3
M284	2	門右	內夯土 ，未擾	南略偏 東	位于南壁下，頭向下，腿向上倒置，下肢屈曲，全高僅0.55公尺，係屬有意如此放置，暫稱爲倒置式。	插三：2 版伍：2 版陸：1
M297	4	門中	內夯土 ，未擾	西南	位于墓的中間，頭向下，下肢向上倒置，全高約0.85公尺，骨骸部分尚好，塗有紅色；因所在爲西南角門	插三：3 版肆： 1,2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					，故面向西南。	版伍：1
M275	3	門前	內夯土 ，未擾	南	位于墓的中間腰坑中，上軀朽成粉末，雙腿尚好向南豎跪，下腿作雙分式。	插四：1
M277	3	門左	內夯土 ，未擾	南	位于北壁下，骨朽成粉，向南豎跪，未能判定下腿作何式。	插四：2
M89	6	車右	上夯土 ，內黃 灰土稍 擾	南	位于北壁下，骨朽成粉，向南豎跪，未能判定下腿作何式，上層東部雖被M75隋墓道所破壞，但未被擾亂	插七：2
M335	5	門左 右	內黃軟 土，未 擾	南	位于墓內偏北的腰坑中，骨骸輪廓尚清但朽腐成粉，向南豎跪，下腿作何式不清。	插五：1 版捌： 1,2
M411	5	門右	內夯土 ，未擾	南	位于北壁下，上軀朽腐成粉，雙腿向南豎跪，下腿似爲左偏式，而上軀稍右傾。	插五：3 版次：2
M414	5	門左 右	內夯土 ，未擾	北	位于南壁下，上軀向下墜落，且朽成粉，雙膝向北，豎跪，下腿作雙分式。	插五：4 版式：2
M188	6	車前	內黃土 未擾	西具， 北	位于墓的西端，骨骸部分缺，雙膝向北跪，兩下腿作雙分式，雙手交插于背後似捆束；上軀伏于大腿上，頭頂向北，面向下偏西，暫稱爲伏跪式。	插六： 版柒： 1,2
				東具， 南	位于墓的東端，骨骸存上軀及腳，雙手交插于腹前似捆束，頭頂向北，面向上偏東，由雙脚所示，雙腿向後並伸，上軀向後仰，由腰部彎曲，即成此姿，暫稱爲仰跪式。	
M359	8	牲右	內黃土	北	頭頂向東，面北，向右側臥僅遺半臂半腿及脊肋腿等殘骨，由盆骨看似爲屈姿卽側跪式。	插七：5

仔細的觀察上表，給予我們兩種深刻的印象：其一爲骨骸保存方面，這十四個墓中除M188及M359墓外，其餘的人骨大都朽腐不堪，然有一共同之點，即上軀大都成粉末，而腿骨尚部分的保留下來。所以致此的原因，可能是腿骨較堅實易於保存，或爲下肢未改變其位置而易於保存。上軀當埋入時爲豎直，經填土打夯後而土保持其固定的狀態，衣着經久腐朽而有孔隙，以致漸侵襲及上軀而塌下成粉，故有若干墓于發現它的上口時先塌一孔，即墓內有孔隙的說明。據我們發掘的經驗，磚墓中孔隙很大，骨骸保存不佳；夯土打的較堅的土墓，骨骸易於保存，而夯土墓中，壯年人骨骸保存的較好，年老人保存的較差。這些墓大都爲夯土墓，何以骨骸保存的如此不佳呢？可能與埋葬的姿式有關，其中留有孔隙所致。

其二爲姿態方面，這十四個墓中除去十具爲豎跪姿外另有兩具爲頭向下的倒置

姿，M188中的一具伏跪姿，與一具仰跪姿，及M359的一具側跪姿，於是我們可以了解跪的樣式，也有種種不同的姿態，至此已有五種不同的跪姿了。M188的西具人骨，跪的姿態緊緊的壓在一處，其中少有孔隙，故保存的較佳，東具反而上軀較好，下肢腐朽了。

再其次在骨骼保存方面，土質也似有很大的關係，據表五除去略被擾動的若干墓外，非夯土墓似較夯土墓的骨骼保存為佳。

(三)僅能推定面向及推測姿態諸墓

因被外力破壞，骨骼所有無多，或整個的被擾亂，僅能就遺骸之位置及腰坑之偏向而可判定其面向，及推測其姿態。因為據許多成例，腰坑偏北者則面向南，腰坑偏南者則面向北，以基址門部為對象者則多豎跪姿，雖無遺骸也可判定，茲將各墓的情形列如表六：

表六：被擾亂各墓人骨的面向

項目 墓號	組別	位置	填土	面 向	姿 態	插圖圖版
M270	2	門前	亂夯， 被擾	北？	北端有器物，南端有骨一根，即人骨在南，據第一組同位墓的現象，人骨在南則面向北，惟姿態不能確定，可能為豎跪姿。	插三：1
M271	2	門中	亂夯， 被擾	南略偏 西？	中部偏東有骨一根，及小骨數塊，膝蓋向西南，故可能面向西南豎跪，而下腿的姿式未能判定。	插三：4
M286	3	門右 南	夯土， 被擾	南	東南隅有殘骨一節，但未可據以判面向，因腰坑偏北，故可判定為面南，因有腰坑諸墓均為豎跪姿，故也可能為豎跪姿。	插四：4
M287	3	門右 北	夯土， 被擾	北	腰坑內人骨被擾亂，不足為據。因有腰坑故可推定為豎跪姿，又因腰坑偏南，故可判定面向北。	插四：3

上表四墓的面向大致是不會錯的，應為豎跪姿也不致有錯，惜豎跪姿的某一些則無法判定了。

根據以上三類墓葬的研究，共得有五種姿態，這五種姿態的數量相差的很多，比較如下：

1. 豈跪姿：頭頂向上，脊椎直豎，雙腿跪曲，盆骨下坐，計十三具依下腿的不同又有：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- A. 豎跪下腿左偏式：計有M168(北)*，M411(南)（插圖八：3）。
- B. 豎跪下腿右偏式：計有M219(南)，M137(南)（插圖八：2）。
- C. 豎跪下腿雙分式：計有 M167(北)，M275(南)，M389(南)，M414(北)，M270？（插圖八：1）。
- D. 豎跪下腿不清者：計有M101(南)，M104(南)，M89(南)，M277(南)，M335(南)，M271(南)，M286？M287？
2. 側跪姿：計有M367(北)，M359(北)二具（插圖八：7）這種姿態祇可稱為屈姿，惟與它同性質同環境的其它墓則為跪姿故暫稱為側跪式。
3. 倒置姿：計有M284(南)，M297(南)二具（插圖八：4），其它同性質的墓則為跪姿，此雖為倒置因位置關係亦應列入跪墓系統，暫稱為倒置姿。
4. 伏跪姿：計有M188(下)的西具人骨（插圖八：5），跪而伏俯在地。
5. 仰跪姿：計有M188(上)的東具人骨（插圖八：6），雖與伏跪式相反，但脊背著地，略向左側，暫稱仰跪式。

由此我們知道，豎跪姿，數量最多，為殷代最常見的一種跪姿，再就下腿放置的情形所分三式，每式至少也有兩見，不能算作孤證，至於其它四種姿態，或一見，或兩見，不能算作普遍而常見的姿態。

三、隨葬物

這二十三個墓中（H218在內），因為位置及性質的不同，有的有隨葬物，有的沒有隨葬物。同有隨葬物，而隨葬物的性質與形制也不一樣，茲比較列如表七：

表七：有隨葬物諸墓及隨葬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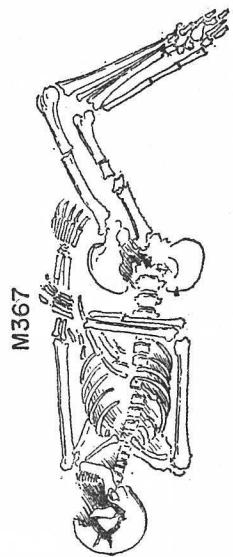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 墓號	組別	位 置	隨 葬 物	插圖圖版
M101	1	門 中	銅戈一，“長方形內，上緣後緣均近直或微曲，後段兩面均鑄有獸面文飾，裏段有一穿在文飾旁有側闊的初步形態①全長234mm厚7—9mm 握寬57mm重274gr上刃有殘缺	版拾：3
M104	1	門 左	應有一戈，被擾遺失	

* 註括號內之字表示面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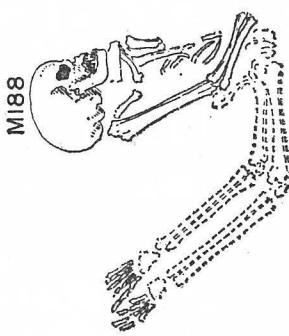
(註一) 李濟：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鋒双器，文史哲學報第四期 P. 195，鋒双49及50

插圖八：各種姿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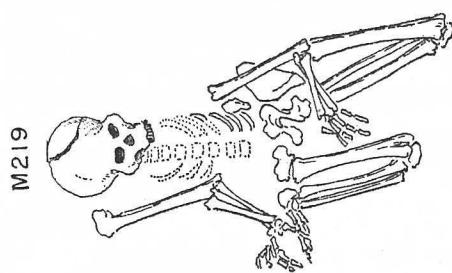
7



6



2



M219

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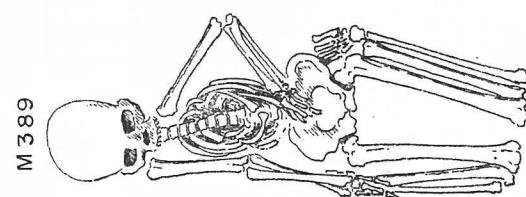
M297

3



M168

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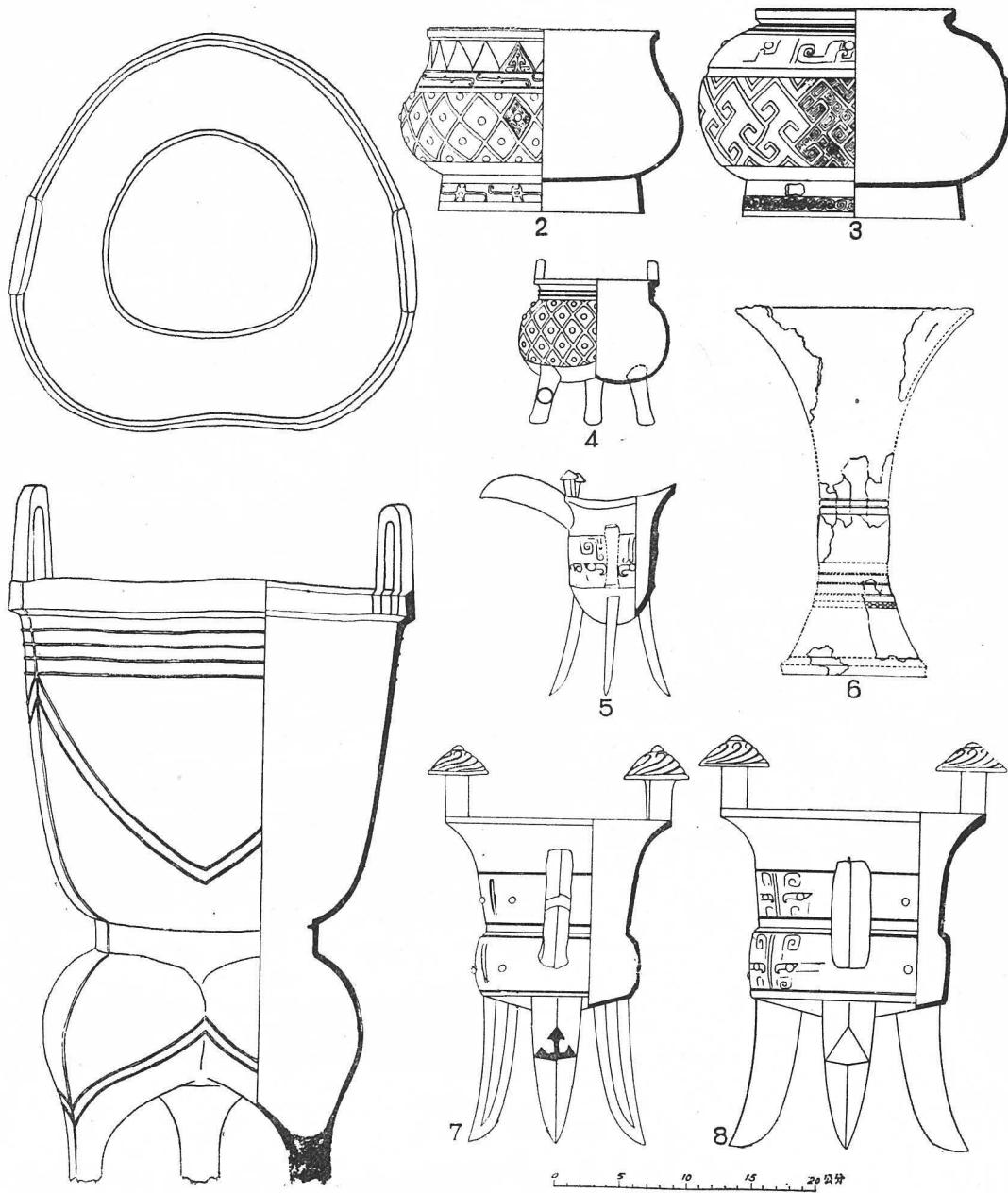
M389

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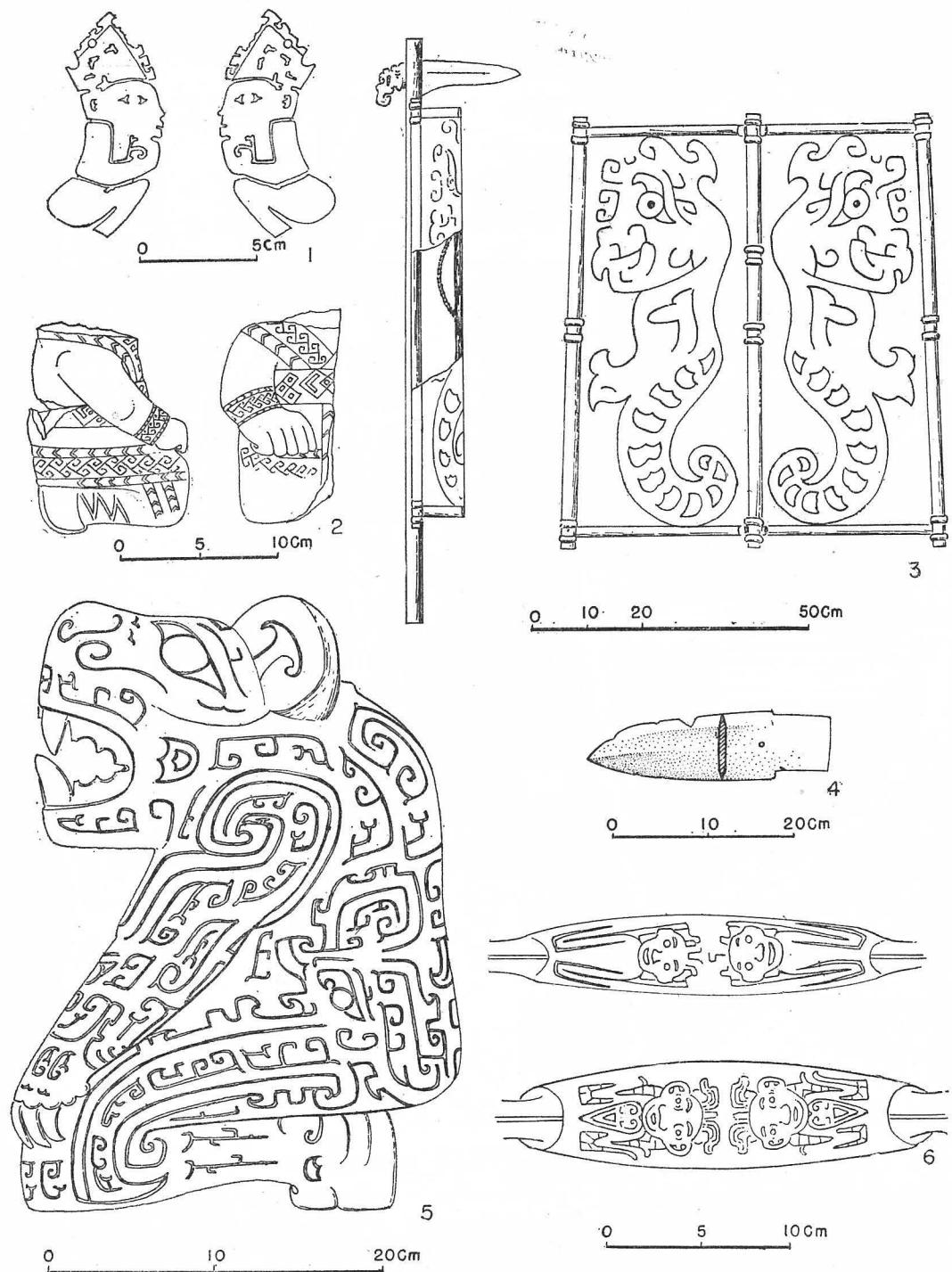
小屯殷代的跪葬

M137	1	門 右	銅戈一，與M101同形，保存較好。全長239mm援寬57mm厚7-8mm重305gr，兩者雖非一對但頗相似，此形的長方內戈，小屯的標本僅此二件。	版拾：2
M167	1	門 南	銅戈一，磬折形屈內，後段作鳥形文飾，頂冠向後，勾嘴下垂，尾向上曲，爪向後，居中爲豎臣形眼，闌前一穿，內裏段一穿，全長271mm厚6mm重365gr。	版壹：2 版拾：4
			盾一，已腐朽。由木棍作框，爲長方形，框上張皮或編織物，高0.80公尺，上寬0.65，下寬0.70，棍徑0.03公尺，棕色地子每面畫紅色虎一對，兩背相向，與戈放在一起。	插十：3 版壹：1
M270	2	門 南	銅戈一，形式較特殊，長方形內，後段目形文飾鑲松綠石，兩面略同，援寬大作三角形，金石學家稱爲戣，中脊特顯，闌前有一大圓孔，徑13mm，裏段有一小圓孔，徑7mm，近援本上下角處，各有槽形長穿，小屯僅此一件標本，双有損處，全長231mm，援寬115mm，厚6mm，重33gr。 殘狗骨：若干片。	版拾：1
M284	2	門 右	松綠石，蚌圈頭飾若干塊。	版陸：1 版伍：2
M287	3	門 右	有孔貝十枚。	
M335	5	中門右	石刀一，殘爲數塊，在兩腿附近。 有孔貝，139枚，分爲三組，一組6枚一串，在西壁下；一組十枚居中；另一組一片共120枚，均在人骨的兩邊。	插五：1 版捌： 1,2
M411	5	東門右	狗骨一具，已殘朽。	插五：3 版砍：2
M414	5	西門右	石戈一，質爲米黃色大理石，碎爲若干塊出於墓的東北隅，尖向東北，援上有一穿徑約6mm全長258，寬73，厚10mm重221.4gr。 有孔貝：144枚，分布在人的上軀左胸前。 狗骨一具：側臥於人骨的東面，口向西，脊背向東，保存尚好。	插五：4 片式：2
M188	6組	車 前	隨葬物共有八件，有的保存的完整，有的殘破： 1. 爵：接近東具人骨，口向南臥着，已殘破。 2. 觚：接近西具人骨，口向西側臥，銹蝕特甚。 3. 韶：在西具人骨的背上，口向北側臥，保存尚好。 4. 鼎：接近西具人骨，口向南，缺二柱足，鼓腹，百乳紋小鼎。 5. 爎一：被壓在韶口下，已殘破，腹有紋飾。 6. 爎二：在爰一的北邊，口向北，尚完整，腹有紋飾。 7. 觚：在韶西，口向東側臥，保存尚好，腹有雲雷文飾。 8. 觚：接近西具人骨的頭部，口向南側置，保存完整。頸部爲三尖紋，腹部爲獸乳紋，足部爲獸形紋，紋飾精工。	版柒： 1,2 插六： 插九：5 插九：6 插九：1 插九：4 插九：7 插九：8 插九：3 插九：2



插圖九：M158 墓中隨葬物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

插圖十：與跪姿有關的器物

從上表所示，有隨葬物諸墓的分布，相當的廣泛，遍及了一，二，三，五，六等五組：一組四墓全有隨葬物，雖然其中一墓被擾遺失，我們可確定其應有當無異議。二組四墓，有二墓有隨葬物另二墓被擾亂，被擾亂的二墓原來是否也有隨葬物却不可知。三組四墓僅一墓有隨葬物，其中四分之三被擾亂，M287 雖係被擾亂的三墓之一，但其中却遺有隨葬物。五組四墓，三墓有隨葬物。六組三墓僅一墓有隨葬物。第一組比數最高，四墓全有；第五組次之，有四分之三；第二組又次之僅四分之二；第三，六組最少，則僅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；七，八兩組則均無隨葬物。

至於隨葬物的種類也很有趣，最突出的當然算第六組的 M188 了，其中有一套蒸煮，飲，盛大小不等的銅容器，說它是祭器也好，在五組中沒有重份。此外第一組全為武器。第二組一墓有武器而兼有鬲，一墓有頭飾。第三組則變為貝了而沒有武器。第五組則既有武器亦且有貝而並有狗，很顯然是有差別的。

據上表再進一步的觀察，僅 M188 一墓是屬於車組外，其餘所有有隨葬物的墓，都是與基址的門部有關，並可由它們的隨葬物上看出它們身份來。譬如第一組現存的三把戈；門右，中者則同為直內獸面戈，而門前者則為曲內鳥形戈，曲內比直內的身份為高。其次乙十一基址後期，是新舊形式演變的轉戾點，譬如一，二兩組門前一人面北持戈，三、五兩組門前一人反而面南空手了，一、二兩組無佩貝，三、五兩組則佩貝了。二組狗在門前的墓中，五組的狗則在門左右的墓中了。這些現象是證明了殷代的制度或者說習慣是漸漸的在演變着，前期和後期的配備情形相差的很遠。譬如乙七基址的守門者所持的都是鋒利的銅質武器，太武裝化了，有人猜想為武功赫赫的武丁時的建築物。乙二十基址的守門者，所持的都是光潤的石質武器，有點儀仗化了，有人猜想為制度井井的帝辛時代的建築物。或者這兩座建築物的用途不同，故配備各異，但至少可以表現出，當建造這兩座建築物時，主事者先後的心理是不同的，也可以說在演變，在改進。

至於墓形與內容有何關係呢？我們可以試舉下例來說明。譬如 M270 特別窄長為的是北端放器物，南端跪人，中間放狗的。M188 所以橫長，因為要左右並跪兩人；M414 的所以橫長，因為在西面跪人，東端放狗的，其餘類推。

以上所討論的太散慢了，茲再總合的列如表八，以便觀察與比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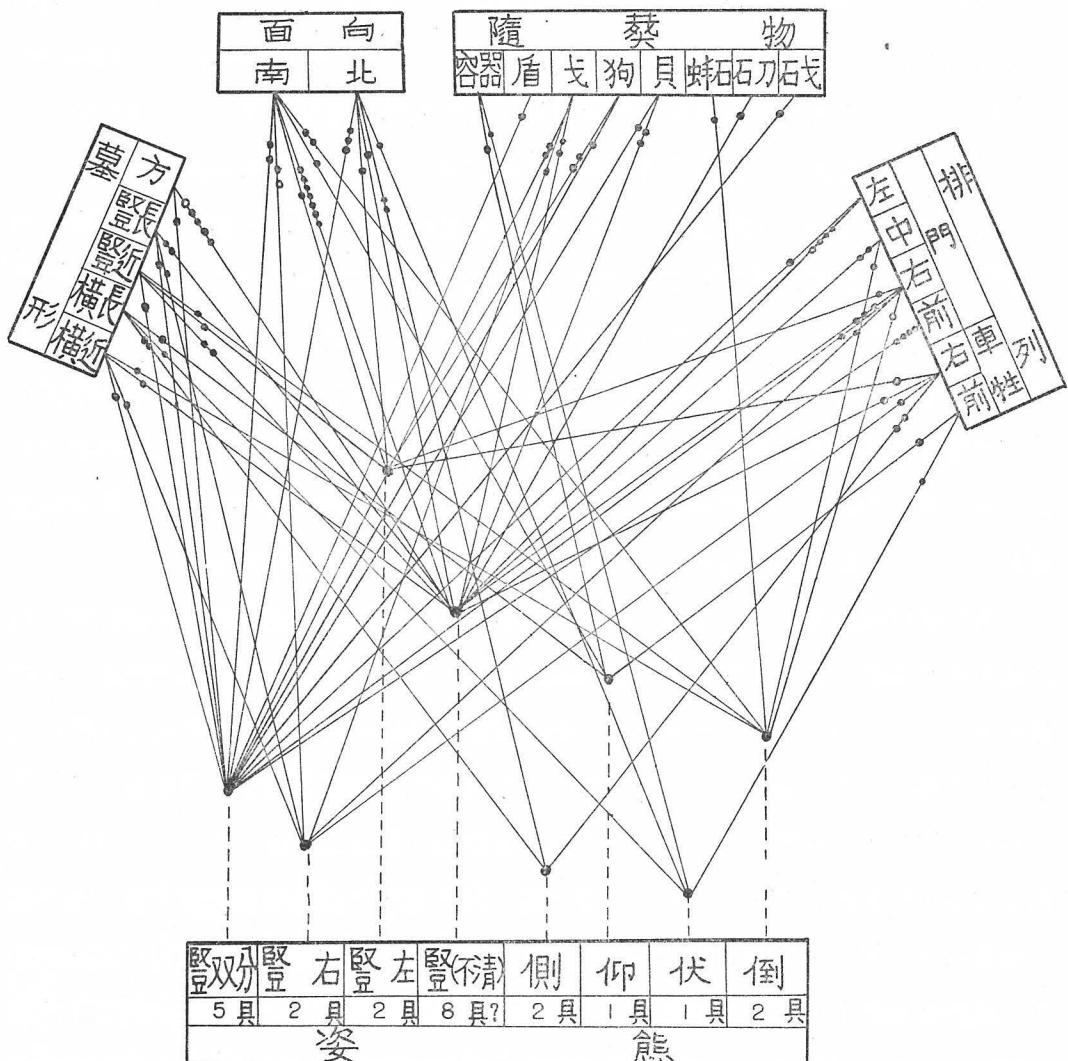
肆、結語

表八：各組墓葬的比較

組別	項 目 墓號	墓形			排列			姿態			面向			填土		隨物						
		方	橫	豎	長	近	長	左	中	右	前	不豎	豎	豎	側	伏	仰	倒	北	南	夯	非 擾
第一組	M101							✓	✓			✓							✓	✓		直內獸面戈
	M104							✓	✓			✓							✓	✓	✓	應有同上
	M137							✓				✓							✓	✓	✓	直內鳥面戈
	M167	✓							✓			✓						✓	✓	✓	✓	屈內鳥形戈
第二組	H218	✓						✓											✓	✓	✓	直內嵌松石戈，狗一
	M270							✓				✓							?	✓	✓	✓
	M271	✓							✓			?							?	✓	✓	
	M284	✓							✓									✓	✓	✓	✓	松石，蚌
第三組	M275							✓				✓			✓				✓	✓		
	M277	✓							✓			✓							✓	✓		
	M286	✓							✓			?							✓	✓	✓	
	M287								✓			?						✓	✓	✓	✓	貝10
第四組	M297							✓			✓							✓	✓	✓		
第五組	M335	✓							✓			✓			✓				✓		黃軟灰	石刀，貝139
	M389											✓			✓				✓			
	M411								✓			✓			✓				✓	✓		狗一具
	M414	✓							✓			✓			✓			✓	✓			狗一，石戈一，貝144
第六組	M89		✓							✓		✓						✓		灰		
	M219	✓								✓		✓						✓		灰		
	M188		✓							✓							✓✓	✓	✓	黃	爵，觚，鼎，甗，瓶，簋，彝二等八件。	
第七組	M168							✓			✓			✓				✓		灰		
第八組	M367		✓						✓						✓			✓	✓			
	M359		✓						✓						✓			✓	✓			

爲着易於看出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更就上表作圖如下（插圖十一）。

據綜合的觀察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在小屯的許多殷代墓葬中，有少數墓葬中的人骨作跪狀的姿態，它們分布的對象，也可以說是服務的對象，多數是在基址的門部，少數是在車馬坑及三牲坑的旁邊。墓形以方形的爲最多，豎近方形次之，豎長方與橫



註：●代表有人骨，○代表無人骨

插圖十一：以姿態為主，與墓形，面向，隨葬物及排列等相互的關係。排列方面有26點但只有二十三墓，超出的三點即M188多一具人骨，M335，M414因係雙關既列入左，又列入右。隨葬物的戈應為五把，現僅存四把，其中一把被擾亂而遺失。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近方形又次之；橫長方形的最少。它們的姿態，大多數為上軀直豎，兩腿屈膝的豎跪姿，其中有些骨骼保存較完好者，就下腿的姿態尚可分為左偏，右偏，雙分等姿式。其次為頭向下的倒跪式，又其次為仰跪式，伏跪式，側跪式。它們的面向大多數向南，向北的居次，其中也有少數的南東，南西；北東，北西的略微偏差。它們的隨葬物，除車前的M188極為特殊有八件容器外，其它在門部的則為戈，刀，盾等武器，蚌，貝，松石等裝飾品，並有狗骨。不過車右的及牲右的，均沒有隨葬物。

至於它們彼此相互的關係，也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，現以姿態作基礎為例，來和墓形，面向，排列，隨葬物等每項相比較。譬如第一組諸墓，門左，中，右等三墓，均為外長方形而內方形，門前一墓則為外方形而內長方。左，中，右等三墓的人骨均面向南，惟門前一墓的人骨則面向北。所持武器則左（缺）中右均為直內獸面形戈，而門前則為曲內鳥形戈並有一盾。至於姿態則在門左者向左偏，在門右者向右偏，門中者，不清，（可能為雙分），門前者則呈雙分。這種情形彷彿有一個嚴格的規定，表示出階級與職責的不同，同時也表現出建築物的莊嚴與神聖。

但是這種組織與配合，是隨着時代和環境的不同而逐漸的在演變中。譬如第二組的墓形排列與第一組完全相反，方形墓在門的左、中、右，長方形墓却在門前了。姿態也變了，除兩個空墓外，門右墓的人骨則頭向下的倒置着。隨葬物也變了，門左、中、右等墓中均無武器了，只有門右墓中一點松綠石與蚌圈等頭飾，門前墓中則多了一條狗一個鬲，不過還保存下來了一點規律的餘韻，即面向方面，左、中、右的人骨均面向南，門前墓中面向北。此外還有一點，即門前墓中仍保留着戈的武器。到了第三組變的更利害了，墓形方面一律變為方形，門中的一墓移至門右，而門中則空起來了。隨葬物也變了，毫無武器的存在，僅在右墓中而佩有貝了。面向也改變了，門前一向向北的而改為面南了，而門右佩貝的人骨則改為面北了，也可能表示着重點右移的迹象。雖然有這樣大的改變，但仍保留下來一點線索，即門前人骨的姿態雖面向南但仍作雙分式。到了第五組，則柔和了第一、二、三等組的形式，成功了新的姿態出現，門的排列改變了，為一連三門的形式，人的配備也減少了，即門中的一人根本減削。兩門之間共用一人，則兩門僅用五人，三門七人便够用了。隨葬物方面，門前的一人徒手空拳，門左右的人骨，或持刀，佩貝，或隨狗，特別加重門左右的中間一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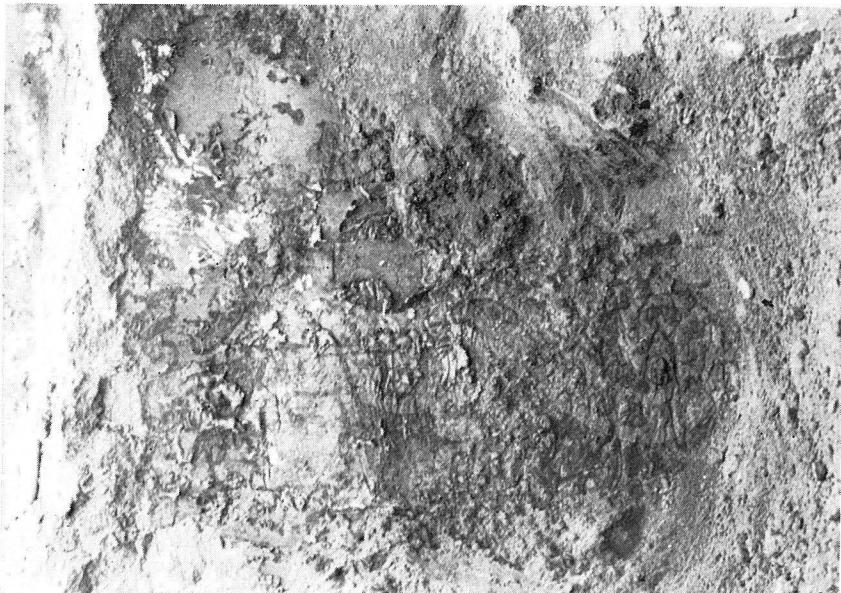
既持戈，又佩貝，還隨有狗，三者兼而有之。並且作面北雙分的姿態，不過武器都變作石質了，也可以說重點不設在門前，而向後移了。

第六、七、八等三組的墓形與姿態也在演變中，第六組的M188為一個特殊墓葬不談。其中照顧車馬的M89，M219以及第七組照顧三牲的M168，它們的服務對象都是乙七墓址，因此也和乙七門部的諸墓相似，都是規規矩矩的方形墓，嚴嚴肅肅的豎跪姿。到了第八組的M359，M367等照顧三牲的二墓，它們服務的對象是乙十一後期墓址，一切都在急劇的變動中，因此它們的墓形也變成了橫長方形，姿態也變作屈姿式的側跪。雖然變動的這樣劇烈，好像完全改變了過去的形式，但仍保留下來一點未變的迹象可尋，那迹象就是位置居於三牲的右方，面部向着北面。

再縮短一點來說：守門的諸人，大都是豎跪姿，少數為倒置姿，有持武器的，有佩貝的，有頭飾的，還有帶狗的。看顧車馬與牲畜的人，有作豎跪的，有作側跪的，但都不持武器。至於照顧那套貴重容器的，則一伏跪，一作仰跪。從這個數字的比例來觀察，豎跪可能是一種常態，而側跪、倒置、伏跪、仰跪等則是較特殊而不常見的跪姿，或變態的跪姿了。那麼豎跪的姿態是否代表著一種真正的事實？即當時宮庭的守衛者是否每門四人，各持武器跪在門的左中右前呢？我自己的看法，這現象很可能的是代表著一種當時的事實。

因此殷代的藝術家，把這常見的豎跪姿，雕作立體的石質人像（插圖十：2），或琢成平版的側跪式（插圖十：1），或在銅器上鑄成平面鑲嵌，或鏤空的豎跪雙分式（插圖十：6），或刻成人獸之間的跪姿石虎等（插圖十：5），把每日所見的事象表現在藝術創作上面了。

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南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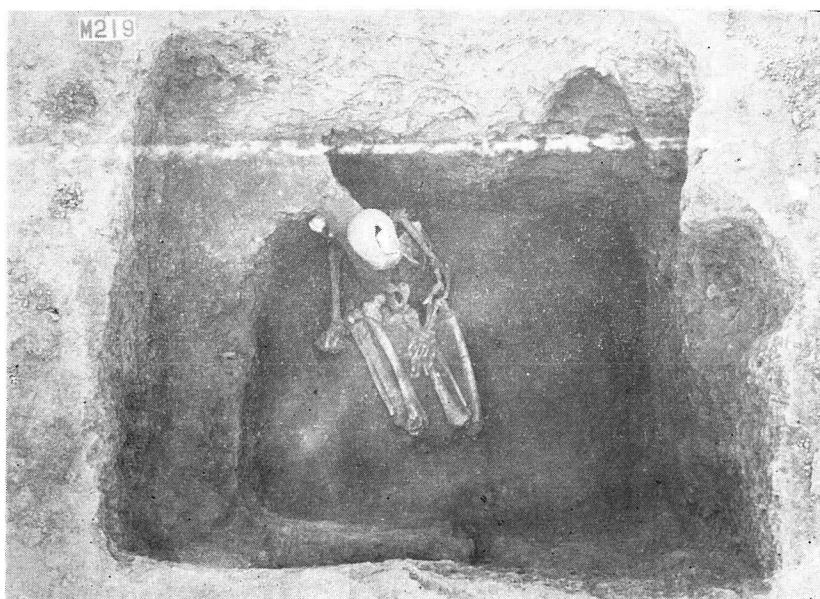


1. 盾痕：西半的虎形，頭向上尾向下兩虎相背，東半的虎形脫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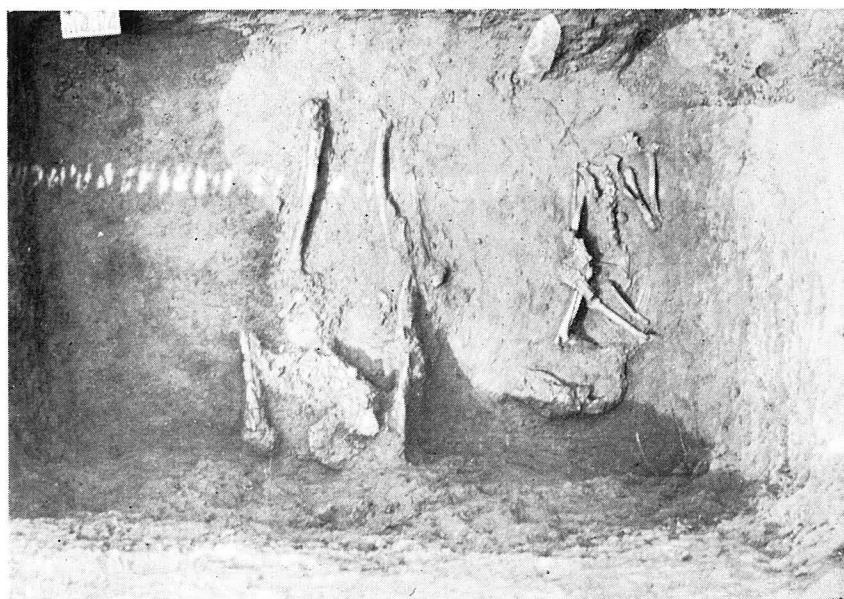


2. 戈與盾：中間者爲戈的上収，內向南尖向北放置，穿過戈者爲盾痕。

圖版壹：M167 的戈與盾



1. M219的跪姿 (由上向下照) 面向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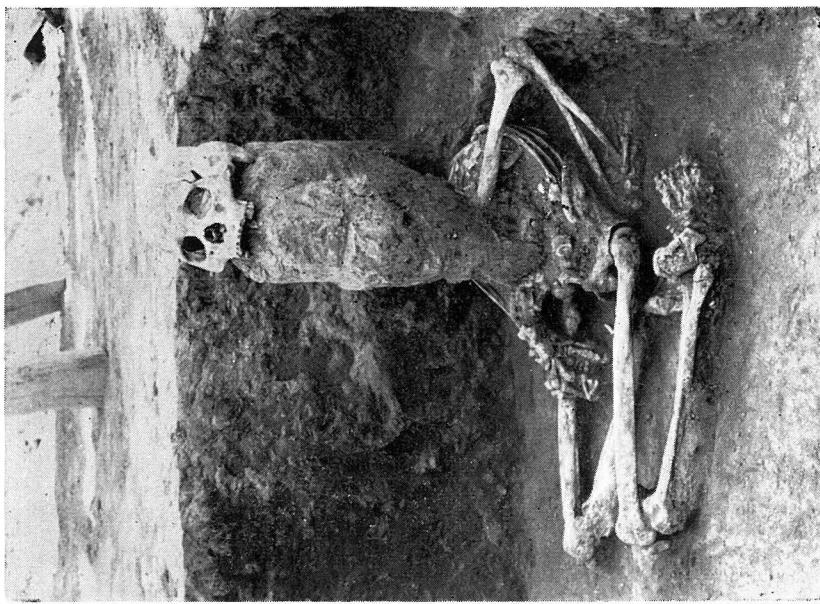
2. M414的跪姿與狗骨 (由上向下照) 面向北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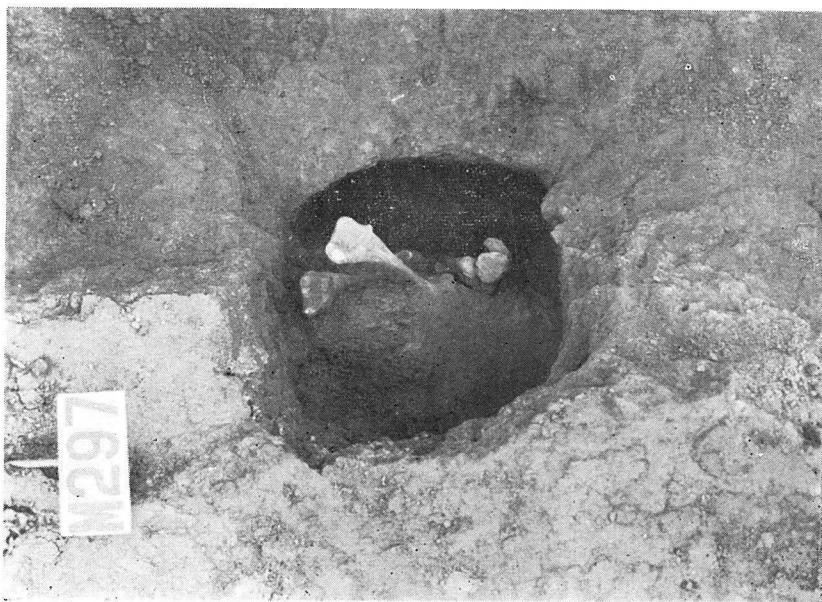
圖版參
Pl. III



2. M219的姿態（由南向北照）面向南



1. M168的姿態（由北向南照）面向北



1. M297最初塌陷之圓孔與人骨（由上向下照有號碼處係北方。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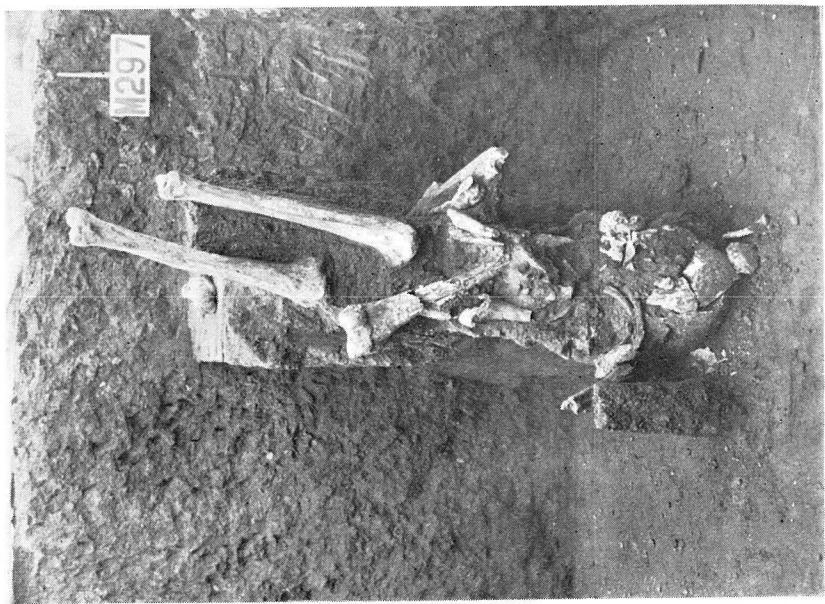
2. M297的人骨在墓中的位置（由上向下照有號碼處係北方。）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圖版伍
Pl. V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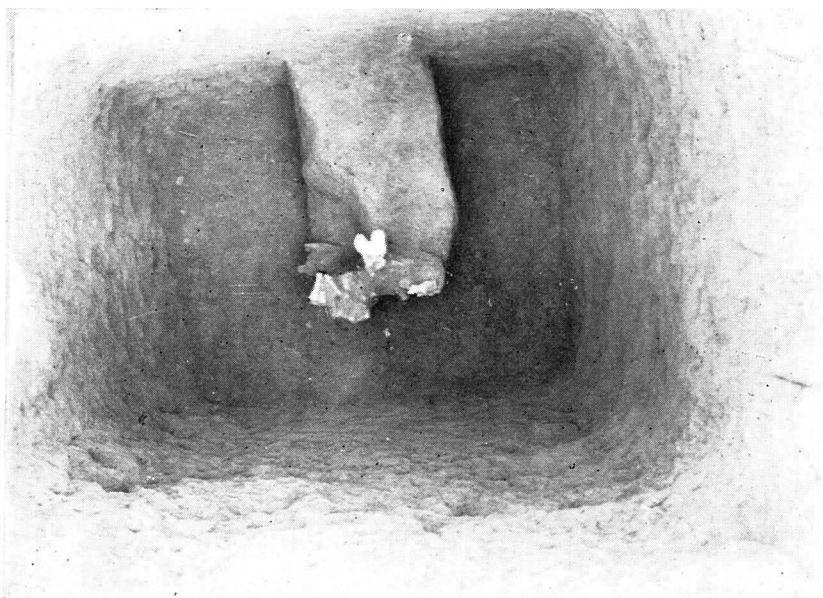


2. M284倒置的情形（山面朝北照）面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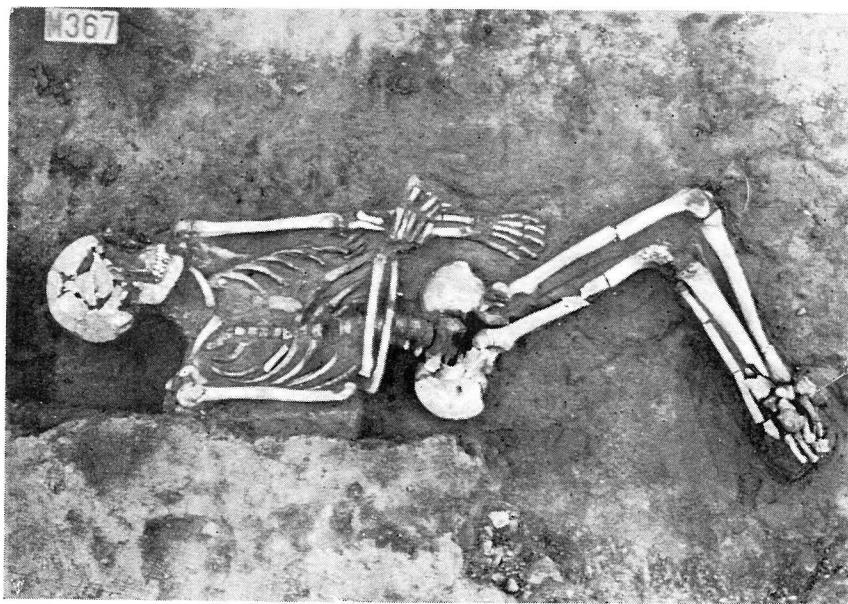


1. M227倒置的情形（山面朝北照）面南

圖版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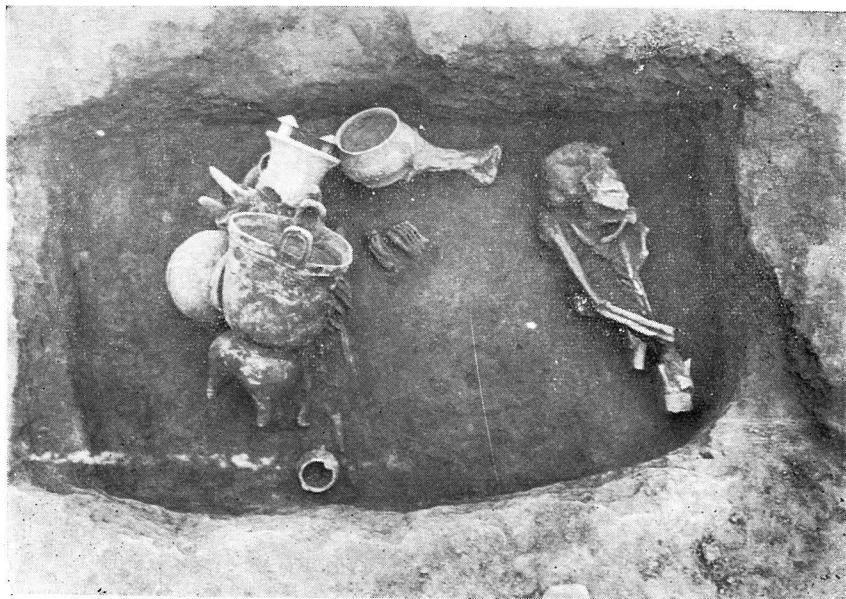
1. M284的人骨在墓中的位置(由上向下照)



2. M367的姿態(由上向下照,面向北)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圖版柒
Pl. VII



1. M188的器物出土的情形（由上向下照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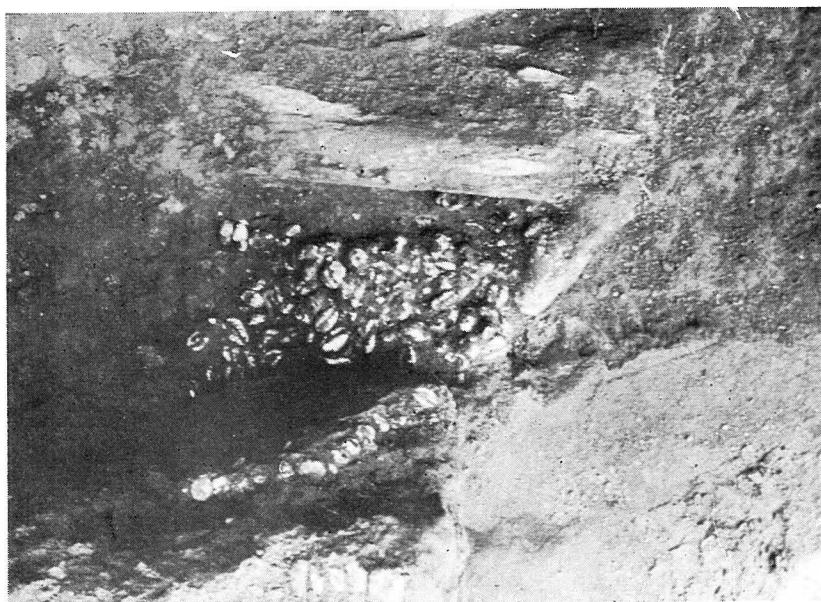


2. M188兩具人骨的姿態（由上向下照）

圖版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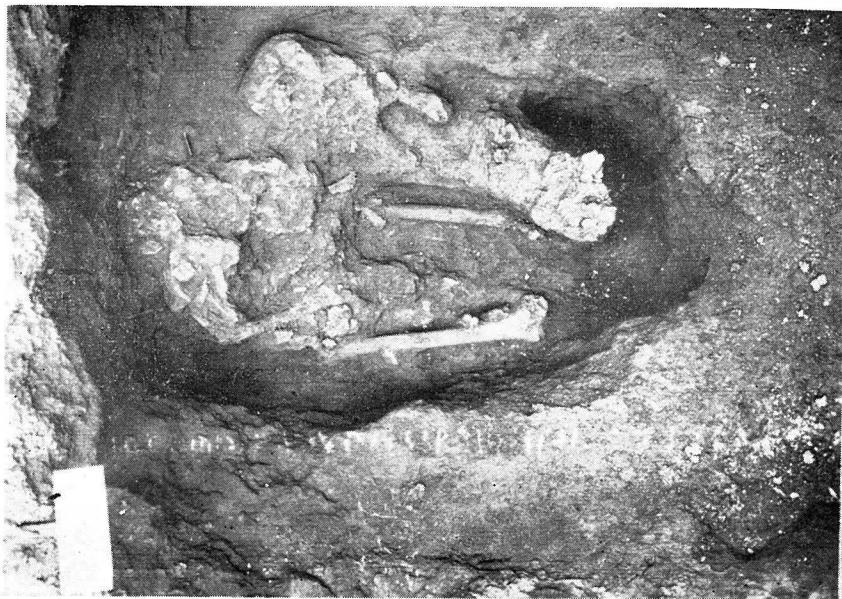
1. M335人骨與隨葬物出土的情形(由上向下照)



2. M335西壁下貝羣出土的情形(由上向下照)

小屯殷代的跪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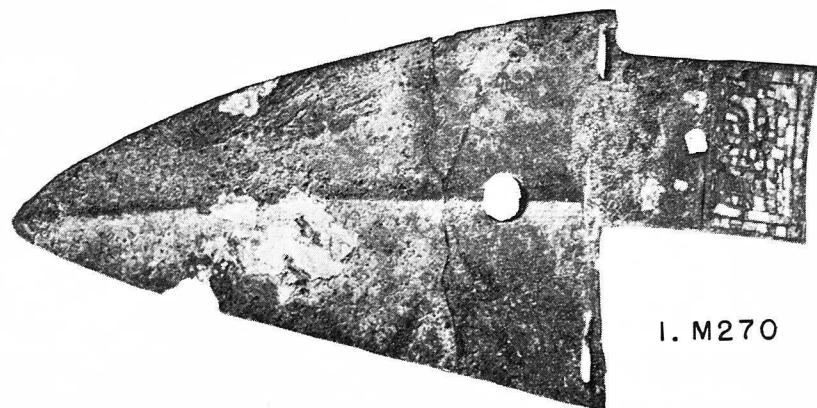
圖版玖
Pl. IX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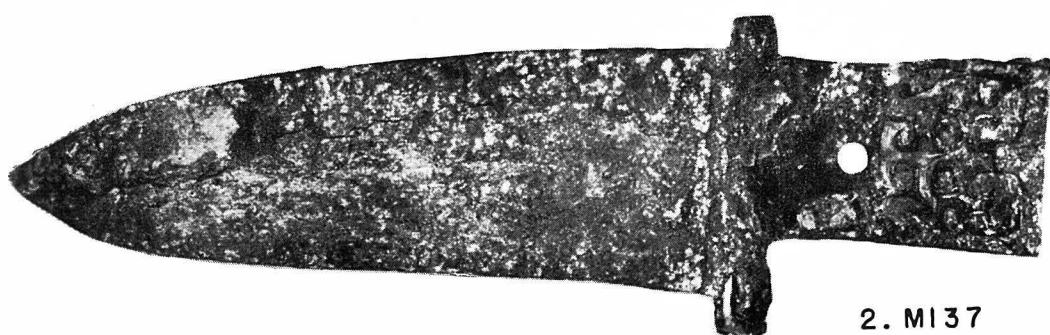
2. M411的人骨與狗骨出土的情形（由上向下照）



1. M389的姿態（由南向北照）面向南



1. M270



2. M137



3. M101



4. M167